

梅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包含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五项经费。

一是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按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标准对我市市本级按 6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我市各县（市、区）按 100%的比例予以补助；二是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省按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标准，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对我市市本级按 5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我市各县（市、区）按 60%的比例予以补助；三是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按小学寄宿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寄宿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非寄宿学生每生每年 750 元的补助标准对我市按 100%的比例予以补助，我市共收到省级及以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8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37 万元、省级资金 3393 万元）；四是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85 所，受益学生 11179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资金安排共 1117 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729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 4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63 万元，县级兜底资金 280 万元）；五是下达我市梅江区 2022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431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一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三是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提高义务教育硬件设施安全，师生安全得到保障。四是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五是用于梅江区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习实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理化生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智慧课堂安装项目等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的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等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方面。2022 年全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93207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91503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170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全年执行数为 9163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2%。

2. 经费管理方面。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省文件精神；二是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教〔2018〕7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教计〔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补充通知》（梅市教计〔2018〕62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梅市教助〔2020〕52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梅

市财教〔2021〕12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1号）、关于调整《梅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一览表》的通知（梅市教〔2021〕46号）、关于印发《办事指南—梅州市学生资助申请流程》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对照表》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47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学生资助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5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规范》和《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拨（支）付流程》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2号）等市文件执行；三是根据各县（市、区）制定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资助工作规范以及部分学校制定的经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管理依据较充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通过持续补助学校公用经费，从而保障了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

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二是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了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三是保证了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长效运行，提高了义务教育硬件设施安全，师生安全得到了保障。四是落实了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了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了教育公平。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全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为180所，小学补助学校数为448所，公用经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为55.08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为逾6万人；我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85所，受益学生11179人；补助覆盖率和补助达标率达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00%；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维护了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了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辍学。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学校专业会计人员队伍不足，教师兼职财务。部分会计人员并非专职会计，除会计工作还需承担教育教学等工作。我市教育系统会计队伍力量薄弱，素质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将强化会计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学习力度。

二是建设类项目周期长、进展较为滞后，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收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下发《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